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1〕57号

关于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 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以下简称《意见》），有效解决当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结合人社部开展的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我省同步开展相应专项行动，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行动

（一）**加强宣传造势**。2021年11月中旬前，在各级人社系统官网、微信公众号上刊发《意见》和我省将出台的实施办法，

李淑芳
抄印

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工会等单位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渠道，围绕《意见》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有关文件大力开展政策宣传。2022年2月底前，通过人社系统官网、微信公众号，刊发政策解读、政策问答、企业典型案例、地方经验做法等。

（二）完善配套措施。2021年10月底前，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2022年2月底前，省制定公布外卖员、网约车司机劳动合同、书面协议等通用示范文本。持续推进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联合激励惩戒机制。

（三）开展头部平台企业“走前头做示范”活动。2021年1月底前，指导辖区内头部平台企业准确理解政策，督促完善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修改完善与用工合作企业的合作协议，积极承担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持续推进督促辖区内头部平台企业定期报告落实政策的工作进展，做合规用工表率。

（四）启动重点行业劳动标准制定。2022年2月底前，以外卖、网约车、快递等行业为重点，选择1-2家头部企业，支持工会与行业协会、头部企业开展协商，行业订立行业集体合同或协议，确定行业劳动定员定额、休息办法、计价单价、抽成比例等劳动标准。

（五）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处理效能。2021年12月底前，在快递物流、电商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中的行业、区域培育一批劳动者争议调解组织，为妥善调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

争议提供组织保障。持续推进按照国家相关司法解释，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办案指导，统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裁判标准，提高案件处理质效。

（六）开展专项劳动保障监察。2021年12月底前，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专项监察。会同工会等部门对平台企业及其合作用工企业劳动管理制度规则、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工作时间、支付加班报酬等情况开展摸排。2021年12月底前，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约谈、警示、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企业，整治企业诱导或强迫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转为个体工商户规避用工主体责任的行为。2022年2月底前，对查出的涉新就业形态严重违法案件予以公布。持续推进及时处理涉新就业形态违法违规用工问题线索，依法查出违法问题，督促整改违规行为。

（七）强化“线上线下”就业服务。2021年12月底前，会同有关部门集中整治违法设置性别、民族、年龄等歧视性条件，违规收取劳动者财物和违法限制劳动者多平台就业的行为。持续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平台用工信息收集，组织开展对接洽谈，拓宽求职招聘信息发布渠道。持续推进开展职业指导、职业培训推介、创业开业指导等针对性服务。

（八）优化社会保险服务。2022年2月底前，争取接入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通过信息比对，积极组织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持续推进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网上服务渠道，支持跨地区办理。

（九）加大职业技能培训。2022年2月底前，深入了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选择部分地区和企业开展新就业技能提升培训试点。持续推进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就业地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与职业培训补贴。

二、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实施时间为2021年10月-2022年2月。分3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2021年10月底前）。各市县进行安排部署，全面启动专项行动。

（二）实施落实（2021年11月-2022年1月）。省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有序落实“9项主要行动”，着力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方面的突出问题。

（三）总结评估（2022年2月）。各市县对本地区专项行动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提炼经验做法，于2022年2月20日前由市统一将整体情况报省人社厅。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各级要充分认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压实工作责任，抓紧推动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健全机制，积极推进。要加强工作协同，会同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工会、法院等单位共同推进专项行动。要抓紧摸

排，深入了解突出矛盾和问题，以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为重点，及时妥善处理涉新就业形态矛盾纠纷。对违法问题，要依法查处；对违规问题，要限期整改；对问题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要认真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和后续措施。

（三）营造氛围，防范隐患。要广泛宣传企业依法依规用工典型，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专项行动期间查出的严重违法违规案件，突出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处置，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四）跟踪问效，完善制度。重视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情况的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政策出台后的贯彻落实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不断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制度机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0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